

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保險說明



一、保險對象：參加本活動人員。

二、保險範圍：

- (一) 於比賽期間在活動場地內因競賽發生之事故。
- (二) 被保險人於比賽期間所發生體傷、死殘之意外事故。
- (三) 於比賽前後 1 日之往返路程及因搭乘交通工具(含外島及台商學校)之意外事故。

三、保險金額：

(一) 公共意外責任險：

項次	項目	保額
1	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500 萬元
2	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責任	1 億元
3	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	200 萬元
4	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2 億 400 萬元
5	自負額上限	2500 元

(二) 團體傷害保險(一般項目)：

項次	項目	保額
1	每人殘廢或死亡	150 萬元
2	醫療保險(不含全民健保給付)	10 萬元

(三) 團體傷害保險(除外項目)：

項次	項目	保額
1	每人殘廢或死亡	20 萬元
2	醫療保險(不含全民健保給付)	10 萬元

(四) 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，其死亡給付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107 條辦理。

四、保險期間：

- (一) 各單項競賽：自 107 年 3 月 17 日零時起至 4 月 27 日零時止。
- (二) 各單項比賽保險日期依公告賽程為準。

五、承保項目：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系列活動。

六、除外項目：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(對打)、角力、拳擊等競賽活動。

七、保險理賠申請送件流程：

(一) 團體傷害保險金理賠申請送件流程：

填寫理賠金申請書及檢附理賠相關文件(診斷證明、醫療收據) → 臺中市潭子國小輔導組長方雯珍(電話：04-25324610 分機 238) → 新光產物保險豐原分公司(林孟杰 04-25290748 分機 102、曾凱謙 04-25290748 分機 123)。

(二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理賠申請送件流程：

填寫保險事故通知書及檢附理賠相關文件(診斷證明、醫療收據) → 臺中市潭子國小輔導組長方雯珍(電話：04-25324610 分機 238) → 新光產物保險豐原分公司(林孟杰 04-25290748 分機 102、曾凱謙 04-25290748 分機 123)。

(三) 下載理賠金申請書、保險事故通知書以及產物保險公司負責窗口聯絡方式，請詳見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站。

(四) 團體傷害保險金理賠注意事項：

- 1、醫療費用及殘廢保險金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- 2、受益人為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人，除本人簽章外，尚須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- 3、若理賠金指定匯款至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(監護權人)帳戶，需提供受益人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(監護權證明)。
- 4、採匯款方式給付保險理賠金時，金融機構匯款申請書需由受領人簽名。
- 5、各學校負責人員請填寫收件人姓名欄位，並請填寫聯絡電話。

